MAY21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992616 日期：2024年5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者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获得EB-2分类。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交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为证明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他们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进行“ 符合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依据框架。Dhanasar 指出，如果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USCIS 可以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第889页。

II. 分析

首先，我们注意到，虽然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主要针对审理主任最初的驳回决定，但我们强调，申请人并非对申请被驳回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其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提出上诉。因此，基础申请驳回决定的实质问题不在我们审理范围内。相反，我们面前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正确认定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

审理主任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称“ 2023年8月9日提交的新证据并未提供会改变案件结果的文件或信息。 ”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尽管他提交了新的雇佣信以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但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新证据，也未提供具体理由说明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原因。申请人主张，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证据提供了与申请人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相关的新事实。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未提供任何分析，也未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论点或证据。审理主任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未反映对申请人新证据的确认或考虑，也未解释为何提交的证据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在驳回复议动议时，审理主任称“ 你的动议未提供新事实，也未提供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的复议理由。因此，根据8 CFR 103.5(a)(4)，你的动议被驳回。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复议动议包含以下论点：审理主任的决定“ 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案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强调省略）。在考虑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时，他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先例决定 Dhanasar 中规定的法律，且未适当考虑记录中的证据。他指出，审理主任未实质考虑其论点，也未提供具体理由说明驳回其复议动议的原因。

经审查，审理主任未提供任何分析，也未处理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论点。此外，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暗示复议动议必须有新事实支持。虽然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但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强调为后加）。审理主任驳回复议动议的决定未实质考虑申请人的论点，也未解释为何其论点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在驳回动议时，审理主任必须充分解释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为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 提供机会。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驳回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尚未处理申请人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实质问题，程序记录尚不适合我们考虑申请人在该合并动议中的论点。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处理申请人的主张、法律论点及任何新事实，并解释为何这些不足以推翻申请的驳回。

11. 结论

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申请人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实质问题，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